

風險因素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投資前亦應審慎考慮下述風險。倘發生此等事件，則股份的成交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大致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輪式裝載機銷售

目前，本集團大致上所有營業額均源自輪式裝載機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輪式裝載機的銷售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0%、98.9%、98.2%及96.9%。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輪式裝載機的銷售將會增加或維持於目前水平。倘輪式裝載機需求下降，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銷售代理商銷售產品

本集團並無與本集團產品的最終用家保持直接聯繫，而是透過銷售代理商銷售產品，該等代理商組成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基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五大銷售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7.4%、22.7%、22.7%及39.8%。若干此等銷售代理商同時擔任服務代理商，提供維修支援與修理服務等售後服務。本集團已與主要銷售代理商訂立為期一年的銷售代理協議。然而，本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協議將於屆滿時按類似條款或任何條款續訂。此外，如本集團因任何理由損失上述一名或以上銷售代理商，或任何有關代理商未能履行彼等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且本集團不能及時另覓替代，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若干銷售代理商提供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並可能須於銷售代理商違約時償還有關貸款

本集團的銷售政策為透過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本集團產品授予若干銷售代理商的銀行信貸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向未能直接購買本集團產品的銷售代理商提供支援。本集團就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該等銷售代理商的銀行信貸，分別向有關銀行提供約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62.0百萬元的擔保。儘管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銷售代理商未能償還本集團擔保的銀行信貸，惟倘日後出現任何未能償還銀行信貸，則可能導致銀行要求本集團償還未償還的金額，從而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倚賴若干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及若干主要部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額約36.0%、33.4%、35.2%及29.0%。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平均為五年。本集團向少數供應商採購輪式裝載機的若干核心部件。例如，約78.0%柴油發動機乃採購自濰柴動力，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0%輪胎乃採購自風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並不能保證該等供應商日後將繼續按現有或類似或任何條款供應原材料及零件予本集團。倘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中斷供應原材料及零件或供應條款有重大改變，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或按類似可資比較條款取得可資比較的替補或做到以上兩者，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貯存於銷售代理商倉庫的存貨管理不善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分產品會存放於銷售代理商的倉庫，以供銷售之用。於銷售代理商提出要求並獲負責的地區銷售經理批准後，產品即運送至銷售代理商的倉庫。付運數量視乎多個因素而定，如銷售代理商的倉庫儲存量、銷售代理商的過往銷售表現及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等。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遠距產品存貨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人民幣271.2百萬元、人民幣341.8百萬元及人民幣380.3百萬元。本集團與銷售代理商就保管此等遠距存貨訂立補充協議。然而，倘因任何原因導致存放於銷售代理商倉庫的產品存貨出現重大損失或損毀，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視乎其研發能力而定

本集團引進現有產品線的新型號及推出新產品，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於研發壓路機、挖掘機及其他基建機械只是處於初步階段，與一線國際基建機械製造商相比均有所不及。倘本集團未能提升研發能力以改良現有產品或開發符合基建機械用家不斷轉變的需求的新產品，或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開發及／或其他基建機械，則有可能被競爭對手蓋過而處於不利位置，致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未能有效執行其未來計劃，甚至根本不能執行有關計劃

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主要倚賴成功執行策略及未來計劃。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管理預測增長及經營擴展。執行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計劃或會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業內競爭情況轉變、是否具備科技資源、本集團提升現有研發及生產能力及水平的能力、需求情況及市場趨勢的轉變、出現新產品型號或產品，以及與本集團主要工程或產品的政府政策或行政規定改變。倘本集團的任何策略及計劃未能成功執行，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本集團未能償還現有債務或確保額外融資，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充計劃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短期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資金來源，並將產生額外短期債務以為本集團的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分別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人民幣357.9百萬元、人民幣472.0百萬元及人民幣590.6百萬元。本集團同日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56.6%、106.8%、92.0%及100.8%。儘管本集團計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調撥約70.0百萬港元償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以及本集團相信其與貸款銀行關係良好，在以往的貸款到期後向有關銀行取得額外融資時並無重大困難，惟倘借貸息率上升，或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業績或財務狀況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風險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則本集團可能難以償還本金、履行有關利息付款及／或取得額外融資，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緊縮信貸的政策可能對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客戶造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三年以來，為回應經濟過熱的憂慮，中國政府實施一系列調控措施，包括收緊銀行信貸控制的措施。短期而言，該等措施對分類為從事「被禁項目」或「受管制項目」的現有企業產生負面衝擊。儘管基建機械業不屬於上述類別，但作為本集團供應商主要類別之一的鋼鐵廠，則是這些調控措施特別針對的過熱行業之一。此外，本集團的若干客戶倚賴銀行融資購買本集團的產品。倘本集團的鋼鐵供應商及客戶因宏觀經濟調控政策收緊信貸控制措施而不能取得銀行融資，這分別對本集團的原材料採購及銷售表現可能有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中國稅務優惠(包括優惠企業稅率)或會減少或取消

本集團大部分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政府給予的所得稅優惠，獲豁免繳納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的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法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能面對稅務豁免或減免期結束，從而增加本集團整體的稅務責任，並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於重組時，本集團轉讓其主要製造資產予新註冊成立的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該兩家公司預期為本集團日後的主要收益來源。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各自的五年稅務減免期預期由二零零五年開始，並於二零零九年底屆滿。同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的上海橋箱的五年稅務減免期已於二零零三年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底屆滿。倘有關免稅期屆滿，則有可能不獲續期，而本集團的有關附屬公司將開始以法定稅率33%繳稅，而本集團的稅務負債亦將增加。並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取得更多中國政府給予的額外稅務優惠。此外，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作為上述稅務優惠的基礎的現行中國稅法及其施行或詮釋將保持不變。倘有任何轉變而其轉變程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稅務負債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建基於高級管理層以及若干其他主要技術及管理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該等人員包括(其中包括)執行董事李先生、邱德波先生及羅健如先生，彼等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策略、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日常管理及運作，並於基建機械行業具有廣泛經驗。倘任何董事或主要管理人員停止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本集團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持續成功，亦視乎本集團能否持續聘請富有經驗且合資格的優秀專業人才。倘本集團在維持或聘請合適專業人才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本集團的經營及業務前景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獲准使用或佔用其租賃的若干物業

本集團未能確定租賃的若干物業的業主是否擁有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或是否有權或已獲授權出租有關物業予本集團。有關物業包括佔總樓面面積共約10,170平方米的若干生產設施及佔總樓面面積共約8,285平方米的若干僱員宿舍大樓。倘任何此等出租物業的業主並無該物業的業權或具有出租權利或授權，有關租約在中國法例下即屬無效。因此，有關物業的真正業主將有權收回物業及要求本集團遷出。此外，有關本集團上述租賃物業所涉多份租約，並無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備案，可能會使到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在面對第三者訴訟時缺乏保障，亦可能會面對行政罰款。

知識產權爭議的成本或會十分高昂，並可能喪失所需的技術

本集團擁有多個商標及專利或擁有有關權利。中國現行法例對知識產權的保障有限。執行知識產權的成本或會十分高昂，且本集團或不能偵測到未經許可使用知識產權的情況或採取適當而及時的行動強制執行知識產權。

倘發現可能侵權的行為或本集團面臨有關知識產權的應用或侵權的申索，本集團或須於法律程序中就知識產權作出抗辯。倘出現申索，就此等申索抗辯將自有關本集團營運的核心活動中分散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倘本集團未能於有關法律程序中勝訴，本集團或未能阻止第三方繼續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及遭禁制使用若干商標、技術、設計或其他知識產權。不能保證本集團將可開發不侵權的替代品或取替品或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其他條款取得有關知識產權的特許權。

本集團或須投放大量資源就產品責任申索提出抗辯

本集團可能因於中國的業務而遭到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倘本集團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及／或引致財產或經濟損失或損毀或使任何人士身體受傷，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投放相當資源，以對任何上述潛在索償作出抗辯或賠償。這亦可能不利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繼而可能引起負面的傳媒報導及其他不良後果，任何有關事宜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環保規例的遵例成本或會高昂

中國環保法例及規例及其執行可能在日後變得更加嚴格。遵例成本、環境補救開支及罰款或罰金增加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資本投資及營運開支有所增加。此外，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法例及規例，此等違例或此等違例引致的任何索償，均可能導致重大罰款或其他不利本集團的法律責任及營運暫停，以及可能造成生產及產能擴充有所延誤，任何有關事宜或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目前未出現已知問題的地點或日後收購的地點於日後或會衍生其他環保事宜。

日後股息或未能與以往的股息分派一致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曾作出以下股息分派：

- 於二零零三年，龍岩配件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6百萬元；
- 於二零零四年，龍岩配件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5.2百萬元；
- 於二零零四年，上海橋箱宣派現金股息合共約人民幣40.2百萬元；及
- 本公司宣派現金股息合共人民幣67.7百萬元，有關股息由龍岩配件及上海橋箱的股息撥付。

上述股息乃向各實體的當時擁有人而作出，而部分股息則就重組而作出。本集團不能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分派股息，無論是按一貫或高於或低於過往派息水平，或按特定規律，或必定派發股息。本集團宣派的股息將視乎董事在考慮不同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流動資金，以及其他有關因素後所作出的建議而定。上述的過去派息紀錄不應被用作釐定或預測日後可派發股息數額(如有)的參考或基準。

閣下不應倚賴認股權證協議所載的純利數字作為釐定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純利的基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龍工集團與DBS Nominees Pte Ltd. (「DBS Nominees」) 訂立認股權證協議，據此，DBS Nominees有權按及根據認股權證協議的條款向龍工集團購入股份(「認股權證股份」)。認股權證的行使價(「行使價」)可予調整，而其他認股權證股份或會轉換為賠償認股權證股份。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二零零五年純利」)少於人民幣235.0百萬元(「二零零五年純利數字」)，則會調低行使價。倘DBS Nominees於發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前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而二零零五年純利數字少於人民幣235.0百萬元，則龍工集團將通過向DBS Nominees授出額外認股權證股份，

風 險 因 素

向DBS Nominees作出賠償。有關導致調整行使價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一節。倘行使價下調並如上述授出額外認股權證股份，則將降低龍工集團於本集團的權益。二零零五年純利數字僅作為調整行使價此唯一目的之標準，故不應作為或視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溢利的指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溢利金額可能與二零零五年純利數字有重大出入。投資者務須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溢利預測。

與中國基建機械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倚重基建及採礦相關行業的增長及表現

本集團輪式裝載機銷售的增長主要受不斷發展的基建及採礦相關行業所推動，而該等行業則受政府政策及中國總體經濟狀況影響。任何影響基建及採礦相關行業的政府政策及中國經濟的任何重大下滑均可能嚴重影響中國輪式裝載機的需求量。倘基建或採礦相關行業持續下滑，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受鋼材價格波動影響

鋼材為輪式裝載機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鋼材成本分別佔總生產成本約13.8%、16.5%、21.5%及23.9%。本集團於往績期間遇到鋼材價格大幅波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購鋼材的每公噸平均價格分別為人民幣2,872元、人民幣3,713元、人民幣4,332元及人民幣4,900元。鋼材市價可能於日後持續上升，而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提高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價格，以轉嫁有關上升成本予客戶。

本集團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經營，而本集團或未能有效率地競爭

本集團目前面對的競爭，主要來自中國國內輪式裝載機製造商。鑑於基建機械的潛在市場需求，其他製造商亦紛紛進軍該市場。本集團相信任何競爭的增加，均可能攤薄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因而導致減價及增加市場推廣與產品開發的開支。此外，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加入世貿，來自外國競爭對手的競爭可能日趨激烈。此等海外競爭對手或會具備較充裕財務資源、較先進科技及其他競爭優勢，當中可能包括國際製造商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或合資企業，尤其在挖掘機市場方面。只要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不論國內或國外)在價格、產品品質、品牌知名度、財務及技術資源等方面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未來計劃及發展(包括以商業可行的方法推出或推廣新產品的能)及經營業績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受季節性影響，故此中期表現比較或並無意義

中國基建機械業受建築活動的季節性變動所影響。於農曆新年後期內第一季及第四季，即分別為中國建築工程開展及竣工的高峰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均較年內其他期間者為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六個月及其後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為人民幣1,249.8百萬元及人民幣858.8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零四年營業額約59.3%及40.7%。因此，根據中期表現所作的經營業績比較或並無意義。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現時，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收益亦全來自在中國的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均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條件所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中國的政治制度及經濟在很多方面均與發達國家有所不同。在一九七八年開始推行經濟改革及門戶開放政策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此以後，中國政府不斷改革其經濟體制，近年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而這些改革亦促成了巨大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雖然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很大部分的生產資產，但自七十年代後期以來經濟改革政策一直著重自主企業業務模式及運用市場機制。不能保證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法規及政策上的改變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未來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的不明朗情況或會限制給予本集團股東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基於成文法。根據該制度，以往法院判決可被引用作為說服性依據，但並不具備約束性的先例效力。中國現仍處於全面推行成文法體制階段，其法律制度與若干先進國家相比或被視為發展未成熟。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立法機關已頒佈多項涉及經濟方面的法規，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監管、商務、稅務及貿易。此後，立法傾向給予外國投資者更多的保障。

儘管中國在完善法律制度方面取得重大進展，但現有的法規的執行或會不夠明確或不一致，且對該等法規的詮釋或會隨時間而不同。任何該等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及滙率的管制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派息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價值及兌換受限於中國政府政策的變動，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地及國際政經發展及本地市場的人民幣供需狀況。自一九九四年以來，兌換人民幣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一直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銀行同業外滙市場利率及參照世界金融市場的現行滙率釐定的利率為基礎。於過往10年，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滙率一直穩定。然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而是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是次升值使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滙價升值約2%。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及溢利均以人民幣計值，故以外幣計算，人民幣升值將增加本集團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相反，以外幣計算，人民幣減值將降低本集團股份價值及就股份派付的任何股息。並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更改貨幣政策或市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將不會導致人民幣升值或貶值。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活動，故任何滙率波動或任何外幣短缺或會對本集團的派息能力、經營成本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疫情未能受控，則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而疫情未能受控，則或會對中國的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國內消費甚至中國整體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目前乃源自本集團於中國的營運，故國內消費增長出現任何緊縮或放緩及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可能放緩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僱員受任何嚴重傳染病影響，則可能對有關廠房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或中斷，而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因需要關閉設施以防止疾病蔓延而受到不利影響。任何嚴重傳染病於中國蔓延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

本集團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其發售價的釐定乃本集團與嘉誠亞洲(代表包銷商)協商的結果，而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相差甚遠。本集團已申請本集團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等於保證本集團股份於全球發售後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股份價格可能極不穩定，從而使於全球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本集團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極不穩定。諸如本集團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及宣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或缺乏有關各項)、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市價以及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及零件的價格波動，或同類公司的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導致本集團股份的市價劇烈變動。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的成交量及成交價大幅及突然變動。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發展。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股份及其他類似公司的股份過去均經歷價格劇烈波動，股份亦可能受價格變動的影響，而這些價格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可能並無直接關連。

任何主要股東進一步出售股份或大幅減持股份或會對本集團的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本集團股份，或預測可能會出現此等銷售情況，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一節另有詳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控權股東施加有關出售其於本公司股權的限制。此外，假設不會行使超額配股權，倘DBS Nominees Pte Ltd.悉數行使其獲龍工集團授予的認股權證，則其或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約8.87% (或倘根據認股權證協議調整行使價，則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6%)。DBS Nominees Pte Ltd.有權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行使認股權證，且(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認股權證」所載者外)不受任何禁售責任或其他出售限制所規限。凡本集團控權股東或DBS Nominees Pte Ltd.或彼等的受讓人大量出售股份，則可能導致本集團股份市價下跌。此外，此等出售事宜或會令本集團更難於日後按本集團視為適合的時間及價格發行新股份，從而限制本集團的集資能力。

閣下於本集團的權益或會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有需要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付擴展現有業務或與現有業務或收購新業務相關的再行拓展所需。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進一步募集資金，而並非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或按低於發售價的價格發行股份，本集團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可能會因而下降，而最終面對投票權或經濟攤薄及／或該等證券可能附有較股份優先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閣下或未能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管理層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於中國境內，故可能無法在美國境內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就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國家證券法而向本集團大部分董事或高級職人員或上述人士完成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再者，就董事所深知，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其他大部分其他西方司法權區訂

風 險 因 素

立任何條約，規定互相執行法院的判決。因此，在中國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承認和執行美國及任何上述的其他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存在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此外，儘管本集團將於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規限，惟本集團的股份持有人將不能就違反上市規則提出訴訟，並須倚賴聯交所執行其規則。此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並不具法律效力，並僅提供就於香港的收購及合併交易以及股份購回而言屬可接受的商業操守準則。

本招股章程中的行業及統計資料未必準確

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等章節中有關行業的統計數字及其他資料乃根據各種公開的官方、半官方、政府或非政府或業界資料來源而編製，惟尚未經本集團獨立核實，因此，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未能保證該等資料的質素。此外，來自多個渠道的統計數據可能並非按可資比較基準進行編製。本集團、保薦人、包銷商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作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列的行業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亦不應過份倚賴。

前瞻性陳述或證實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並會使用展望性詞語表明，例如「預計」、「相信」、「預期」、「估計」、「或會」、「該會」、「應該」、「應會」、「可能」、「將會」或類似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有關其日後經營、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等事宜的計劃、目標、策略、預期及意向。股份投資者務請審慎注意前瞻性陳述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而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建基的假設乃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確，從事導致建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屬不確。就此而言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述的風險因素中識別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鑑於此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本集團表述其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倚賴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報章及媒體曾作出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的報導，包括AM730、蘋果日報、英文虎報、香港商報、新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東方日報、成報、星島日報、南華早報、太陽報、大公報及文匯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刊登的若干文章，及南華早報及文匯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刊登的若干文章。有關媒體報導包括並無載於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的若干經營數據、財務資料、未來計劃、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集團並無向報章授權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或向公眾發佈任何該等資料。本集團並不就任何有關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本集團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合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無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不符或有衝突，本集團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本集團強烈提醒 閣下切勿考慮任何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包括過往的經營數據及財務資料、與同業的比較、未來計劃、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陳述及本公司發售的資料，並促請 閣下切勿根據任何該等資料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務請 閣下就是否於全球發售中購入股份作出投資決定前，細心閱讀及考慮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